

---

# 从常熟均赋到昭文民变

## — 清道光晚期江南社会危机透视<sup>\*1</sup>

郭燕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市 10080）

**摘要：**道光二十六年（1846）江苏常熟针对“大小户”苦乐悬殊，创行均赋，“小户”税负大为平减，而邻县昭文仍固守旧制，终于激起民变。接踵发生的常、昭两大事变，集中反映出蓄积已久的官民、官绅、绅民、业佃以及州县与运粮旗丁等诸多矛盾渐趋激化，以至因漕起衅，酿成巨案。此次社会危机如果放在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金田起义之间这一历史大背景下考察的话，在一定程度上也预示着近代中国历史可能的发展趋向。

**关键词：**道光晚年；江南；常熟；昭文；民变；大小户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 — 9841（2016）03 — 0169 — 08

常熟县清初隶属江苏省苏州府，雍正二年（1724）以赋繁狱积，难于治理，分该县东境为昭文县，县署仍与旧县同城<sup>[1]</sup>。道光二十六年（1846）常熟创行均赋，而昭文固守旧制，激起民变。接踵发生的常、昭两大事变，集中反映出长期蓄积的官民、官绅、绅民、业佃以及州县与运粮旗丁等诸多矛盾渐趋激化，以至因漕起衅，酿成巨案。以往学者通过不同视角对道光后期江南地区日益严重的社会危机与民变的研究已有诸多成果，<sup>①</sup> 本文则将常熟均赋与昭文民变置于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金田起义之间这一历史大背景下考察，聚焦于统治者力求自救的变革与下层民众暴力冲动的内在联系，从而揭示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之初即已呈现的改革与革命二者之间的发展趋势。

### 一

道光二十五年（1845）十二月初，苏州知府桂超万刚一上任就遇到了大麻烦。属下常熟县令金咸“带印上省辞官”，原因是本年冬漕开征，至岁杪“颗粒未收”。金咸号为“干员”，竟然视收漕“利数”为“畏途”，宁可弃官而走，可见漕务棘手已经到何等地步！症结到底在哪里？桂超万归纳出三点：“苏郡田赋之重甲于天下；大户又短交而得漕规；粮艘帮费日增。”<sup>[2]</sup><sup>276</sup>

---

<sup>1</sup> ① 可以举出（美）白凯：《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1840 — 1950》（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赵思渊：《十九世纪中叶苏州地区之“大小户”问题》（《史林》，2012年6期），张小也：《史料·方法·理论：历史人类学视角下的“钟九闹漕”》（《河北学刊》，2004年4期），戴海滨：《“嘉定之变”与上海小刀会起义诸问题》（《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3期）等，确有研究深度的学术前沿成果。

**收稿日期：**2015 — 09 — 10

**作者简介：**郭燕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审。

先说赋重。清承明制，每年额征漕粮四百万石，加上久已视为“正米”的耗米，则高达五百余万石。通常讲江、浙、湘、鄂、赣、皖、鲁、豫“有漕八省”，实际上各省粮额悬殊，曾任江苏巡抚的林则徐甚至说“江苏漕额之大，有一县而可抵湖南、北一省者”<sup>川</sup>；说是江苏，其实只有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太仓四府一州。关注漕务数十年的苏州绅士冯桂芬更极言苏、松、太之赋重：“上溯之，则比元多三倍，比宋多七倍；旁证之，则比毗连之常州多三倍，比同省之镇江等府多四五倍，比他省多以二十倍不等。”<sup>[4]662</sup>至苏州一府，道光初年漕粮（包括白粮）正耗米实征高达七十万石以上，<sup>①</sup><sup>2</sup>桂超万讲“苏郡田赋之重甲于天下”并不夸张。江南赋重尽人皆知，但只一句话——漕粮系“天庾正供”，前朝以来数百年定制如此——就足令有意建言减江南漕赋者缄口不语。

再说“帮费”。漕粮例由旗丁挽运北上，帮费就是州县对旗丁运费不足的津贴。道光初年，江苏漕多之县，每年旗丁津贴一项“总须用银三四万至六七万不等”<sup>川</sup>，过了十余年，苏、松大县则涨到了“洋银（即银元）十六万及十四万不等”<sup>困</sup>，按一枚银元兑换0.71两白银的比价，每县帮费合银十万至十一万两不等。州县转以帮费日增为借口，浮收勒折，转嫁于粮户。嘉道50年，朝廷三令五申，厉行“清漕”，有识之士连篇累牍揭露旗丁帮费对国计民生的祸害，结果却如桂超万所言，“粮艘帮费日增”。这背后既有因物价持续上涨及水患频仍致运道阻塞而推动运粮成本提高的非人为因素，更有漕运体制腐败造成的沿漕陋规泛滥的社会原因。

最后看看江南由来已久的大户短交漕粮。所谓“大户”，就是“富豪之家与稍有势力者”<sup>[5]</sup>，既包括有科举功名或居乡官宦的“绅”，也包括资财雄厚的“富”。与大户相对，既非绅又非富的“庶民谓之小户”<sup>[7]卷435, 443</sup>。大户短交漕粮，以致州县征粮总盘子的缺口则要小户用“长价”来弥补，以常熟为例，道光二十四年（1844），大户漕粮每石交纳“短价折色（漕粮改折银钱谓之‘折色’）四元光景”，小户则长价“折色八元三四角”<sup>[8]5</sup>，竟高出大户一倍有余。所以当时人说“（州县）以大户之短交，取偿于小户”<sup>[7]</sup>，或者说得更形象，“挖小户之肉，补大户之疮”<sup>[9]</sup>。同为有地纳粮，大小户纳粮之不公平还表现在“注荒”。道光以降，“地方官不论年之果否荒熟，总以捏报水旱不均，希图灾缓，借此可以影射”，道光二十四年常熟“高低大熟”，“禾稻十分收成”，仍捏报水旱灾歉，竟奉旨恩准“灾额四分七厘”。但“蠲缓旷典”经州县书吏作弊统惠及大户，小户“固籽粒未注，恩赦亦不望矣！”家产不过一二十亩的常熟小户柯悟迟举了一个极端的例子：“假如大户，票米十石零三升，竟以十石注缓，三升完缴，短价折色四元光景，仅要洋（银元）一角二分，将票米总算，扯每亩不过（制钱）四五十文。如小户，票米照数算，每亩必要一千零。”<sup>[8]5</sup>冯桂芬对自己家乡纳粮之不平不均的概括言简意赅：“漕弊不外两端：一在长价，一在注荒。大户既出短价，又能注荒，是再益也；小户既出长价，又不能注荒，是再损也”<sup>[4]581</sup>。如此恶政，小户出路不外两条：良懦者干脆卖掉田地，产归大户，沦为业主的佃户；狡黠者则将自己田产诡寄大户名下，以规避长价，讨点实惠。实际上大户未必全恃势豪，其中广为包揽漕粮以渔利者，又称“包户”，被官府目为争夺税源、侵蚀正供的“漕棍”。这类人窥破州县漕粮无不浮收的内幕，往往借此挟制，讹诈取银，在常熟，“其人曰‘自颈’，其银曰‘漕规’”<sup>[8]5</sup>——桂超万讲“大户又短交而得漕规”，指的就是此类刁劣绅衿。当时“（常熟）绅官成风，皆包漕粮、合（疑为食字）漕规，不以为耻而以自豪”<sup>[10]329</sup>；与此相应的是，“小户之田，或契卖，或寄粮，犹水之就下，急不可遏者。”<sup>[8]6</sup>以至道光晚年常熟“县中漕粮大户九万，小户二万”<sup>[10]329</sup>，“十万余漕，编大户者九万”<sup>[2]276</sup>。漕赋不均，既病民，又病官，小户困穷，“冬暖号寒，年丰啼饥”且先按下不说，负有足额征漕、按时兑运之责的州县如常熟竟首当其冲，收不上粮。该县应征“十万余漕”，九万石都编在了享受短价的大户名下，小户之“肉”都挖出来也补不了大户之“疮”，况且大户也不满短价而与官府相持，上年大户每石短价至“折色四元光景”，而当时“仓色米”不过“一元七八角”，算下来大户亦需以两石上下完一石之粮。<sup>[8]5</sup>当然，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大户也不尽相同，冯桂芬说：“（绅户）最少者约一石二三斗当一石，多者递增，最多者倍之”<sup>[4]31</sup>。大户“急公者寥寥”<sup>[8]5</sup>，以至该县冬漕开征一月竟“颗粒未收”。漕政功令森严，情急之下，金咸索性惯掉乌纱，一了百了。

州县辞官，事体严重，桂超万自难允准；然则，不辞又当如何？寻思良久，减漕额既非区区知府力所能及，减帮费又是一块更难啃的硬骨头，桂超万最后决计对大户下手：“除非弃此一县（常熟）不收漕粮则已，若要收漕，舍均赋更无他法”。“金

<sup>2</sup> ① 道光五年试行海运，苏州府起运漕白正耗七十五万余石，见同治《苏州府志》卷十六，“田赋五槽运”，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⑦》，江苏古籍出版社等据清光绪八年江苏书局刻本影印。

令熟筹一夜，深以为然”。“均赋”天公地道、名正言顺，但势必损及大户利益，此名臣林则徐抚吴 5 年（道光十二年二月至十七年正月）不能办者，盖“苏松太三属漕额独重，世家大族亦独多”<sup>[11]</sup>，苏州府城乡更藏龙卧虎，地方举措稍有不慎，就不知道碰了哪根敏感的中枢神经，反应有明枪，更多的是暗箭，通常皇上降旨“有人奏”如何如何，立刻就有好戏可看。冒着重重阻力和极大风险，桂超万、金咸决心一搏，前往同享江苏巡抚李星沅，“请委二员先拿漕棍”<sup>[2]277</sup>，得到积极支持，心中更添底气。道光二十六年（1846）刚开春，均赋即在江苏常熟一县雷厉风行地推行开来。

金咸回县，迅速拿捕“包漕太多”的在籍知县、举人蔡廷熊和武举浦登彪，经苏州府提讯，“包漕、得规属实”，即由巡抚李星沅奏准革去其功名，严审拟罪。此举意在杀鸡儆猴，震慑大户，特别是其中包漕索规的“漕棍”。雷霆过后，桂超万力主“威行而济之以恩”，迅速推出了《均户新章》和《投仓赦罪章程》，并广贴告谕，申明“首恶固大为蠹害，附从或不尽刁顽。享明大宪（巡抚），酌定均户新章，限尔等十日内遵照全完，即为良户，不追既往，予以自新；其不遵纳者，确系秀民，定即照单查拿，按律惩治。何去何从，惟其自取；始终不悟，后悔何追！”同时在县署前“设柜悬示”《均户新章》：不分大户、小户名目，一律“每石荒注二分，价洋三元五角”。时米价每石一元三四角，大小户一律二石六斗上下完粮一石。此次均赋的核心，“均户”与“均荒”并重，可谓抓住了陈年积弊要害。均赋的受益者，“一介农民”柯悟迟心情不错：“自此踊跃输将，颂声载道矣！”巡抚李星沅得到下属“小户欢欣，大户安静。现办均户、均灾，外间亦无他说”的票报也放下心来。追二月中，“常漕已竣”，从苏州知府桂超万决计均赋，前后历时不过 50 天而已。<sup>① 3</sup>

处于此次改章均赋第一线的常熟令金咸的表现值得一提。据柯悟迟所记，他也张贴了一通告示，略云：“常邑粮户，向分大小，而价遂有短长，其中苦乐悬殊，以小民之膏血，为包户之贪警，小民何辜？包户何悻？人心何在？天理何容？今奉各大宪面谕，一例征收，本县惟有拼此一官，为小民开一线生路！”说得慷慨激昂、义愤填膺，柯悟迟以为，“金邑尊民心既得矣”，但笔锋随之一转，“吾谓其非出于本心也，是因陋规多，浮收少，所人不补所出，故有此更变也。”<sup>[8]6</sup>真让人不得不佩服这位乡村儒士目光之犀利，竟能一针见血地道破了这次均赋初衷根本不在苏民重困，县主的呼天抢地“为小民开一线生路”云云，不过是博取爱民美誉的政治秀。当然，柯悟迟不否认小户负担大减的积极一面，但那只是均赋的客观效应。

更重要的是，常熟一隅暴露出来的大小户“苦乐悬殊”、官府与包户交相争利以及旗丁与州县帮费之争，远非当时江南社会矛盾的全部，能够产生震撼性影响的主要角色贫苦农民和佃农还没登场呢。

## 二

如果说常熟均赋是一幕喜剧，那么，接踵而至的邻县昭文民变则是付出了十条以上人命、三十余人被流放惨痛代价的悲剧。

一百六七十年过去了，还原昭文民变真相并非易事，幸好当时人留下了记述这场悲剧至少四个比较完整且虚实详略足资参证的版本：1．苏州知府桂超万的《宦游纪略》。作者数次带兵镇压抗官拒捕的乡民，他又堪称一个高明的谋略家，善于在动兵前发动政治攻势以瓦解对方阵营，凡此《宦游纪略》都有详实的记录，不过他太热衷表现自己，以至一些关键情节反倒一笔带过。2．常熟底层士人柯悟迟的《漏网隅鱼集》。作者站在小户立场，冷眼旁观邻县昭文民变全程，随手记来，多能触及要害，有感而发，且不假文饰，直抒胸臆，虽称野史而足以补充甚至校正官书档案之缺误。3．御史朱昌颐道光二十六年九月间题为“奏为特参江苏昭文县蠹书薛桂恶害地方请旨查办事”的奏片。<sup>[12]</sup>清代臣工奏折即系密折，若有更其机密而严防宣泄者，则随正折另附“奏片”。朱昌颐奏片反映的是坊间舆论，矛头直指“蠹书”，所述情节虽得之“风闻”，却提供了诸多为他本所无的内容，惟得之“风闻”，容或有关键人物名字之讹误。4．主持审拟昭文民变案的两江总督壁昌、江苏巡抚李星沅的奏折<sup>[13]</sup>。该折对案件起因、经过、办案程序、拟罪的法律依据等都有详细记载，据称本于该案数十来人犯“各供悉前情不讳”

<sup>3</sup> ① 道光二十六年常熟均赋的过程，参酌桂超万《宦游纪略》卷五、柯悟迟《漏网隅鱼集》道光二十六年和《李星沅日记》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初二日、十六日、十九日及二月十六日相关内容撰写。

的口供，但供词求取、情节妆点等大有文章，实在让人不敢深信，惟其正式官文书，时间、地点、人名等一般确切无误。除上述四个比较完整的版本外，熟稳政情民隐的包世臣当事发之际有两通致苏州知府桂超万的书信<sup>[14]195-197</sup>，不无独到深刻之见。再就是李星沅的《日记》披露了自己私下里一些真实看法，对考辨昭文民变起衅原由的真相提供了重要依据。

现在回到“昭文巨案”真相的考察。综合考证上述各版本，除至为关键的民变起因上两江督抚审拟奏折与其他诸版本存在根本差异，绝对无法弥合通融外，其他情节多大同而小异，有的细节甚至高度吻合，正好互相补充印证。民变起因，事关全案定性，暂且留待后文详加辨析，下面先斟酌对比该案多种版本，采信诸说吻合度较高的情节，尽可能选用中性色彩词语，将该案大概轮廓勾勒如下：

案发：东乡民众闹署拒捕，杀死眼线——道光二十六年开春，江苏常熟紧锣密鼓地开始均赋、均荒，邻县昭文知县毓成坐以旁观，按兵不动。正月二十一日突有东乡梅李镇乡民聚集多众，为首者金德顺（金得顺）与季萃萃（季萃、季瑞），下午进城，入县署争闹，其时围观者甚众，乱中大堂暖阁、栅栏及内室尽毁，继而又群赴已革漕书薛正安家，将其房屋拆毁，器用打碎。毓成伤差往捕，金德顺等鸣锣纠众，将官府眼线钱汉奎、陆大启用锄头殴毙，弃尸海中。附近民情汹汹，莫有固志。

升级：东乡佃户聚众暴动，焚抢业户，波及镇洋——五六月间，该县东乡徐市、归市一带佃户因业主苛收麦租，张荣荣、王四麻子起意效仿同乡金德顺、季萃萃，写贴揭帖，约令众佃，聚众七八千人，毁抢焚掠业主三四十家，毗连昭文之太仓州复有聚众拆毁前任江西巡抚钱宝深房屋之事，镇洋县亦因不准乡农报荒，即哄闹县署，尽毁漕书家。巡抚李星沅奏明先将查办不力之昭文知县毓成撤任，派同知何士祁署任查办。

平息：首犯斩枭，从犯拟绞拟流数十名——七月二十二日，署令何士祁带兵勇至梅李搜捕，彼处已集数千人，皆执农器，迎出梅塘，锋不可樱。何上省请兵，李星沅即委中军参将恩长、本府桂超万带领抚标兵会同福山镇标兵前往镇压，探知金德顺、季萃萃及曹明、曹双全三路聚众万余人。二十五日桂超万出六言告示云：今冬昭邑漕米，准照常熟新章；粮户无分大小，已议一律输将；官既从民所欲，正当安业农桑。拒捕是金德顺，为首纠众猖狂，尔等捆他送究，大众可免遭殃。二十六日祭旗，颁发军令，凡妄扰民间者，以军法从事。斯时，枪刀列列，剑戟重重，镇压民变，如临大敌。是夜大雨倾盆，骤涨至三四尺，禾田淹没。大兵碎至而民众见知府告示先已逐渐解散，并未抵抗。陆续搜获首要各犯十余名，解往苏州。经巡抚李星沅提审，即请出王命旗牌，将金德顺与季萃萃押赴市曹，先行斩决，枭取首级，解赴昭文东乡犯事地点悬竿示众。九月初六日李星沅会同两江总督壁昌上折奏报审拟昭文金德顺、季萃萃等“寻衅生事、聚众拒捕致死眼线案”及该县张荣荣、王四麻子等“挟制减租打毁业户案”，除金、季已斩枭外，两案拟绞七名、拟流（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二名（张荣荣应斩，在逃未获）。同日，李星沅又奏报另案审拟延搁已久的已革漕书薛正安等把持漕务、揽纳漕粮案，薛正安从重拟流。先是，御史朱昌颐密奏“昭文县蠹书薛桂恶害地方，因而奸民滋事”，九月初九日廷寄命江南乡试正考官柏覆等于文闹事竣后驰赴苏州会同署理江苏巡抚陆荫奎（李星沅已升任云贵总督）认真查办。昭文民变遂升级为重大钦案。十月，钦差大臣柏覆等奏称遵旨会讯完结，认定总督壁昌、巡抚李星沅等定拟各犯情罪均属相符，同时奏请概行禁绝大户、小户、包户名目，并整顿漕务，不准旗丁多索帮费，严禁州县浮收等。

尾声：昭文均赋——冬，常、昭两县会议，粮户无分大小，运米交纳者，一律五筹（约二石六七斗）作一石；交纳折色者，一律每石三元七八角，约合二石七八斗（米价每石时值一元三四角）。虽说大小户注缓仍有不均，但知府桂超万总算大体兑现了他的昭文粮户无分大小一律输将的承诺。轰动一时的昭文民变至此虽说画上句号，但前面暂且放下的起衅根由马上凸现出来而必须给出明确回答。具体来讲，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究竟为什么突有东乡梅李镇乡民聚集？是受坏人煽惑寻衅滋事，还是官府恶政激起民变？这个大是大非的问题如果悬在那里，就根本谈不到全

案的定性。不止今天还原这一历史事件、总结历史经验最终要回到案发的原点，即使当年钦差大臣柏覆等也很快意识到两江督抚与社会舆论对起衅原因持有截然对立的看法。他们在接手皇上交办的案件后很快复奏：“该督等（壁昌、李星沅九月初六日）所奏金德顺等欲图包槽，赴已革漕书薛正安家吵闹起衅，现在奉交原片（朱昌颐奏片）则称系漕总薛桂肆恶贻害，激生事端”<sup>〔15〕</sup>。

下面先看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六日两江总督壁昌、江苏巡抚李星沅审拟全案的奏折对起衅原由的铺叙：

“金得顺幼本无赖，披剃为僧，不守清规，还俗行医，并无根产，终俱耕作度日。道光二十五年十月间，昭文县已革增书薛正安曾邀金得顺诊病就痊，金得顺即欲黄缘作奸，包漕渔利，央恳薛正安包庇，薛正安回复未允，金得顺心怀怨恨，枪知薛正安现在干预漕务，计图借端挟制。适有季萃萃先因完纳增根，与薛正安争吵有隙，二十六年正月金得顺与季萃萃会面，彼此谈及欲与薛正安寻衅，金得顺声称若不激动众怒，薛正安不知畏惧。二十五年分昭文县秋收歉薄，已奉眷黄将歉收地方分别缓征，乡愚目不识丁，可以捏称全奉豁免，薛正安舞弊差追，怂惑众听，去与薛正安吵闹出气。季萃萃复以此事必须写贴传单方能互相传播，即写传单十余纸”，“四处分贴，纠人定期进城”。“于二十一日会齐”，“下午进城，先赴薛正安家滋闹，因闻薛正安赴县城享，金得顺等即至县署大堂同声喧索，欲见薛正安理论，因观看人多，致大堂暖阁、栅栏挤坏。”<sup>〔13〕</sup>

显然，两江督抚断定此案起因是金得顺、季萃萃为泄私忿而肇衅滋事，然而，关于昭文民变其他版本及片段记述通通不支持上述起衅原因的描述，其各种解释尽管详略不一，容或有枝节参差，但所述昭文民变起因系受到常熟均赋直接影响而不堪本县官吏变本加厉地浮收勒索却高度一致。

苏州知府桂超万：“（道光二十六年）二月间，昭民见常熟小户减赋过半，而昭邑自腊收起如常，金德顺起意闹署并打毁与县往来绅家。”<sup>〔2〕卷五</sup>

常熟县民柯悟迟：“昭令毓成，素性狡桀”，“追常邑复议之时，彼亦坐以旁观，及新章既定之后，共冀转否为泰，吾邑（昭文）亦断无不改之理……不思事在相形，岂能苦乐之若是乎？正月廿一日，突有梅李一带乡农纠集多众，直入昭署，将法堂、内室尽毁，官眷越墙。继到漕书薛三家，亦复一空。”<sup>〔8〕道光二十六年</sup>

桂超万与柯悟迟的叙述不谋而合地将昭文闹漕归因于壤地毗邻且同城而治的常熟县均赋所引发的联动效应。包世臣虽不在事发现场，但其《答桂苏州第一书》中有云“所宽仅在常邑，同城环观，焉得不生触望”，与柯悟迟“事在相形，岂能苦乐之若是乎”字异而意同。

那么，昭文民变锋芒为什么直指州县官吏，以闹漕拆衙、捣毁漕书家居的形式爆发出来。桂超万说，常熟均赋，昭文“自腊收起如常”；柯悟迟说，知县毓成“乃竟若罔闻，仍谕经差，荒固不注，价亦仍然，自此悍吏刁经，故纵浮勒，而乡间虽鸡犬复不得安也”。御史朱昌颐密折附片披露出的情节更加详细：

“风闻江苏昭文县蠹书薛桂恶害地方，因而奸民滋事。缘薛桂以昭文库书充当增总，该县之门村地方系在海滨，向以折色完增，近因银贵加增，亦尚相安无事。薛桂平日为恶乡里，房屋器用恣意奢华，又有棍徒为之爪牙，人人侧目。上冬收漕，每米一石市价不过制钱二千余文，薛桂每石索洋银八圆，每圆市价一千四百文，计每石合钱十一千数百文，几以五石米价完增一石……乡愚与之理论，薛桂百般吓作，因有门村地棍金德顺等于正月间纠众赴县署诉闹，县令毓成不为申究，因逞平日怨忿，群赴薛桂处将其房屋拆毁，器用打碎，并不抢物而散。”

主持审办昭文民变案的巡抚李星沅在属于个人隐私的《日记》（二十六年八月初四日）中也承认乡民“意图减数收漕”而聚众闹署：“据首府（苏州府）享称：昭文现获各犯已讯供，正月闹署意图减数收漕，继恐官役搜捕，遂相约纠众拒捕……各供似甚确实。”前文已经述及，道光二十六年初常熟均赋大小户一律二石六斗完粮一石，“昭民见常熟小户减赋过半”，而

本县“几以五石米价完漕一石”，为争取如邻县均赋那样“减数收漕”，金德顺、季萃萃散发传单，鼓动乡民赴县争闹，最终酿成哄署拆衙、抗官拒捕大案——这就是桂超万、柯悟迟、包世臣、朱昌颐，甚至私下里的李星沉一致认同的起衅根由。

人们不禁要问，两江督抚、钦差大臣为什么执意将起衅原因完全归诸奸民金得顺包漕在先，继之以聚众无理哄闹呢？为什么把直接激成民变的革书薛正安着意渲染成暴民寻衅滋事的无辜受害者？

钦差大臣柏覆覆审此案时特别强调，“薛正安一犯，在金得顺等滋事案内并无不法重情”<sup>[7]</sup>卷四三五，444——书吏代表官府直接面对百姓，既然激起众怒的薛正安并无不法，昭文巨案的引爆与地方漕务积弊深重、官吏肆虐虐民的深层次背景则毫无关联，办案方向即可援照《大清律例》所载“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强行出头逼勒平民约会抗粮聚众至四五十人，照光棍例，为首拟斩立决，为从拟绞监候”<sup>[13]</sup>，授意刀笔吏们精心结撰一篇从金德顺“幼本无赖”开讲到勾结季萃萃纠众闹署的故事；反之，一旦将薛正安叙入案内，仇怨蠹书、“意图减数收漕”的聚众“闹署”就有了正当理由。为此，两江督抚及钦差大臣无视事实，刻意将因漕起衅、激成巨案的罪责全部加在“无赖”金德顺等人头上，以达到杀一儆百，震慑闹事百姓的政治目的。

严惩带头聚众闹事的“刁民”、偏袒蠹书以维护州县地方政权的威势，至少从道光初年以来就成为有漕各省审办因漕起衅案件的主流方向。以京控案为例，道光十一年（1831）御史宋邵谷奏称：“查近年来京控案件……分别奏、咨，交回本省查讯，结案后核其咨覆文件，则以虚诬惩办百姓者十之九，而以弊蒙惩办书差者十无一焉”<sup>[16]</sup>。司法何以如此暗无天日？江苏学政辛从益早已一语点破：“官之收漕必用书役，官欲浮收、勒折尤必委其权于书役，书役性多贪恨，自浮折全数交官外，又必图肥己囊，不满所欲，必不给与印串。官既授以权柄，势不得不听其所为。”<sup>[17]</sup>州县官吏狼狈为奸、沉湎一气，结成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两司道府以至督抚则往往与州县声气相通、联为一体。江苏巡抚李星沉主办昭文民变案时秉持官场严惩闹事“刁民”的主流办案方向，向皇帝奏报时蓄意掩盖、扭曲起衅真相，其实他的内心也很纠结。要当官，特别是当地方大吏，就必须恪守官场的规矩，明知“闹署意图减数收漕”，又绝不能替暴民讲话；而他毕竟良心未泯，重办之后又感叹“其情则可怜”<sup>[10]</sup>666、669，升任云贵总督离开江苏前夕，他又将激成昭文民变的罪魁祸首、年逾七十的薛正安另案从重拟流，不准收赎<sup>[18]</sup>。李星沉似乎属于清代官场带有中间色调的另一类。

顺便说两句薛正安。其人籍隶昭文，本名薛瑞安，系已革漕书，长期暗中把持该县漕务，浮收勒折，“实为漕务之蠹”<sup>[18]</sup>。柯悟迟《漏网隅鱼集》中的“薛三”，当即薛正安无疑。<sup>④</sup>御史朱昌颐奏片指参的肆虐乡里、激起民变的漕总“薛桂”，盖“风闻”薛正安之类“漕蠹”之名的误传。此类人凌虐良善、起居奢华，人皆侧目，衔恨刻骨。举个日后的例子，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占据常熟、昭文，漕总张康被“身、首、手、足六处悬示”，乡民拍手称快！<sup>[8]</sup>47

常熟均赋和昭文民变恰在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和太平天国金田起义中间，上下各间隔大约五年光景，这十年间，作为江南一个小有资产、受到儒家理念浸染的乡村文人，柯悟迟时时处于忧愤状态，有时几乎到了绝望的程度：

道光二十一年（1841）开春，“夷氛大震”，“逐年频频灾缓，无从沾染丝毫，漕弊日深，兼之海疆不靖，困苦惊恐，未知何时得能重见天日也。”<sup>[8]</sup>14

咸丰二年（1852）春，“闻粤西土匪扰害愈炽”，“七月，粤匪蔓延湖南界，湖北、江西有警备”，“十一月初六酉刻地震，较廿六年利害。初七午前又震，但见屋脊、树头摇摆不已，河水亦涌，水缸歌侧。灾异叠见，不知何时应报也。”<sup>[8]</sup>14、15

<sup>4</sup> ① “薛三”一称在《漏网隅鱼集》凡二见，下一处为“漕书舞弊，照薛三例充发”，按之薛正安其事，皆相吻合。盖常昭等地乡俗，通常以兄弟齿序称呼，如“蔡三”即在籍知县蔡廷熊，其弟蔡庭训称“蔡五”（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六日江苏巡抚李星沉“奏为审拟昭文县民陈增呈近革书薛正安等揽纳漕粮浮收勒折议案事”，国家清史工程数字资源总库：录副奏折，档号：03—3825—041）。

回忆起五年前（二十六年）常熟六月那天凌晨的地震，“寤寐皆起，隐隐有车轮声”，柯悟迟仍心有余悸。其时昭文民变正处于官民紧张对峙中，柯悟迟既不平于邻县大小户负担悬殊、县令毓成仍变本加厉浮收勒折，而一旦乡民聚众抗争，越出常轨，他又责难毓成“被乡农猖獗如是，并不详请究办”，慨叹“滋事者固目无法纪，而残虐者安有天良哉”他乐于接受本县自上而下、有序进行的均赋变革，却痛切反感邻县昭文那些目无法纪的“愚农”挟着血腥气味的“狂悖”暴力，尽管从本质讲他们反抗官府恶政、争取减负有合情合理的一面。柯悟迟心态是矛盾的，由其所处地位所决定，他的价值评判却始终如一。他认同朝廷对道光二十六年常熟均赋和昭文民变的处置——“知县办理不善，照毓成例革职；漕书舞弊，照薛三例充发；生监把持漕务，照蔡、浦例革拟罪；小民聚众滋事，照金、季例正法”——这绝非柯悟迟独有的看法和对未来的期望，至少在江南具有相当广泛的社会代表性。人心思变，但有恒产者惟恐无序暴力陷社会于动乱。<sup>[8] 7、8</sup>

撤毓成、杀金季、流薛三、治蔡浦以及前此常熟均赋，也只能是江苏巡抚李星沅拍板定案。道光在李星沅抵任苏省奏折上特朱笔批谕：“联看汝年富才明，学优品正，甚有厚望于汝”<sup>[7] 卷四二四，p329</sup>。看来，他没有辜负皇帝的厚望。在常熟，以大小户均赋破解了征漕困局；在昭文，则迅速平息聚众变乱，于严惩聚众闹事“首恶”的同时严办民愤极大的“蠹书”，最终归结为如常熟均赋一样的制度变革，地方很快平静下来。说到这里，作为办理常昭两案的实际指挥者，苏州知府桂超万的作为不应忽略，李星沅在事平之后向皇帝报告，若非该管知府办理得宜，几致酿成巨案<sup>[13]</sup>。桂超万确实是交替运用政治与军事两手镇抚民变的高手，大兵压境，他没有立刻枪炮齐轰，摩师血洗，而是用老百姓听得懂的合辙押韵的六言或四言出了三通告示，区别良民与暴民、胁从与首恶，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分化瓦解，各个击破。七月，金德顺聚众抗官拒捕案，兵“至则大众见示已散”，此前五月，佃户聚众抗租案，“一日便了”。桂超万回省报告巡抚：“（民众）三路聚众，已有号令，非兵，断不能散，非散，断不能拿，即告示亦借兵威耳”，可见他深谙文武两手并用，相辅相成、互为倚恃的奥妙。但又不宜说他纯粹玩策略，从常熟均赋之始，他就认定此举是循行“穷则变，变则通”古训的制度革新<sup>[2] 289, 285, 290, 277</sup>，到平息昭文民变，有意识地顺应昭文百姓“断无不改之理”<sup>[8] 17</sup>的强烈愿望，从头至尾把均赋作为化解民怨的主要手段，而且言必信，行必果，绝不把改革当成忽悠民众的宣传口号。这是一位当时官场中不可多得的明白的能员。

然而，包世臣却直言桂超万恐怕没看透昭文民变“膝理”之疾。

道光二十六年七八月间，桂超万致书包世臣自责：“刁民兼悍，习与性成，镇洋巨案，接踵而起，移风易俗，俗吏未能，惭恋不可名状。”<sup>[14] 199</sup>包世臣不能认同相继发生的昭文、镇洋民变在于滨海民风刁悍，故复书云：“窃意阁下尚未诊得此证之捺理也。镇洋、昭文前后毁抢官吏、绅富之房屋数百千楹，使阁下募勇带兵，出省至再，其病皆由于漕。”平心而论，因漕起衅，激成巨案，其间因果关系桂超万岂能不懂，指其“未诊得此证之捺理”，实在有点言过了。不过，包世臣接下来所言“漕政平，则刁悍皆从化；漕政不平，则良懦皆为敌”<sup>[14] 199</sup>，确为古今治国理政不刊之论。当时桂超万平息民变，屡屡得手，难免有点飘飘然。“移风易俗，俗吏未能，惭恋不可名状”云云，在包世臣看来，此话言不由衷。中国古代，文治武功固然难得，移风易俗才是只有尧舜禹能达到的最高境界，连康熙皇帝都“不敢自谓能移风易俗、家给人足，上拟三代明圣之主”<sup>[19]</sup>。包世臣窥破桂超万貌似谦卑，实则志满意得的虚伪，恳切希望他冷静下来，清醒地认识空前严峻的现实。包世臣信中十分强调昭文、镇洋佃农暴动的严重意义：“数十年来，漕事虽无安静之岁，而尚未至成大祸者，以苏松之田多属饶户，小民之自田无几，以佃户之脂膏津贴自田，尚可周章。近既银贵米贱，则饶户之脂膏亦竭，必诛求于租户，业佃皆竭，则事殆不可问矣。”<sup>[14] 199</sup>道光晚年，江南重困，“病在膏肓，形同屡痹”<sup>[20]</sup>。如果说民风“刁悍”、暴力倾向加剧是病在“膝理”，漕赋独重、旗丁帮费日增、大小户税负不均以至州县征漕如跳“火坑”<sup>⑤</sup>是病在“肌肤”，官吏贪腐虐民、司法黑暗是病在“肠胃”，那么，“业佃皆竭”、佃户暴动则意味着已病人“骨髓”，无药可医，因为社会稳定的最后也是最深厚的一块基石已开始断裂。包世臣语重心长地向桂超万，也向全社会发出警告：“昭文镇洋，直噤矢耳。凶渠伏辜，理同扬汤，太上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sup>[14] 199</sup>

<sup>⑤</sup> ① 道光二十八年浙江海盐征漕在即，知县段光清曰：“既临火坑，岂能不跳？”（《镜湖自撰年谱》道光二十八年，北京：中华书局，1960）与常熟令金咸带印上省辞官有异曲同工之妙。

---

道光二十六年年底，民情汹汹的常熟、昭文两县相继平复下来。凭借威权的自上而下的有序变革足以消弭自下而上的无序暴力，至少在江南局部地区得到了验证。柯悟迟倾心于前者，并对时局表现出了谨慎的乐观；成功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大员桂超万顾盼自雄、踌躇满志，感觉很好；独有布衣之士包世臣还在那里忧心如焚，他预感到一场更大的劫难正在逼近。

#### 结语

道光晚年，江南一隅的常熟均赋和昭文民变昭示人们：社会矛盾长期积累到被统治者不能照旧生活下去而且统治者也不能照旧生活下去的时候，社会大地震就要来了。要么统治者主动变革，刮骨疗毒，整肃吏治，并迫使既得利益群体做出让步，以缓和社会矛盾，争取自救；要么磋跽岁月，无所作为，坐等农民起来以暴力手段革自己的命。不幸的是，当时统治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对此并没有清醒的意识和强烈的意愿。看来江南地区在劫难逃，只有靠太平天国革命急风暴雨地一番洗荡，才可能全面推进以均赋为重心的社会经济变革。

#### 参考文献：

- [ 1 ] 清世宗实录：卷 24 [ M ] / / 清实录：第 7 册. 北京：中华书局，1985：379.
- [ 2 ] 超万. 宦游纪略：第 810 册 [ M ] / /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81 辑. 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 [ 3 ] 林则徐集：第 2 册 [ M ].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38.
- [ 4 ] 冯桂芬. 显志堂稿 [ M ]. 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 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 5 ] 陶澎全集：第 1 册 [ M ]. 长沙：岳麓书社，2010：416.
- [ 6 ] 鸿胪寺卿金应麟奏为槽运兑费旧章不能再守请伤交江省督抚会同悉心妥议事（道光十九年）[ Z ]. 国家清史工程数字资源总库. [http://124.207.8.21/qinghistory/index\\_login.jsp](http://124.207.8.21/qinghistory/index_login.jsp)：录副奏片，档号：03—3131—094.
- [ 7 ] 清宣宗实录 [ M ] / / 清实录.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 8 ] 柯悟迟. 漏网隅鱼集 [ M ]. 北京：中华书局，1959：5.
- [ 9 ] 江苏巡抚傅绳勋奏为苏松太三属折漕按照部议各项诸款缕析事（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Z ]. 国家清史工程数字资源总库：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285—002.
- [ 10 ] 李星沅日记 [ M ] / / 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 11 ] 两江总督曾国藩奏请核减苏松漕粮革除大小户名目裁减陋规禁止浮收事（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Z ]. 国家清史工程数字资源总库：录副奏片，档号：03—4862—80.
- [ 12 ] 朱昌颐奏为特参江苏昭文县蠹书薛桂恶害地方请旨查办事（道光朝）[ Z ]. 国家清史工程数字资源总库：录副奏片，档号：03—2841—022.

---

[ 13 ] 两江总督壁昌江苏巡抚李星沅奏为审拟昭文县金得顺等县民肇衅生事拒捕致死眼线案等事（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六日）[ M ] . 国家清史工程数字资源总库：录副奏折，档号：03 — 4072 — 049 .

[ 14 ] 包世臣全集·中街一勺[ M ] . 合肥：黄山书社，1993 .

[ 15 ] 户部左侍郎柏覆等奏为遵旨会讯江苏昭文县棍徒金德顺等纠众滋闹二案等事（道光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Z ] . 国家清史工程数字资源总库：录副奏折，档号：03 — 4072 — 053 .

[ 16 ] 京哉道监察御史宋邵谷奏请各督抚严加整伤地方官衙蠹积弊以清狱讼事（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家清史工程数字资源总库：录副奏折，档号：03 — 2618 — 056 .

[ 17 ] 江苏学政辛从益奏为遵旨查办漕务疲弊情形事（道光七年正月初六日）[ Z ] . 国家清史工程数字资源总库：朱批奏折，档号：04 — 01 — 35 — 0252 — 046 .

[ 18 ] 江苏巡抚李星沅奏为审拟昭文县民陈增呈近革书薛正安等揽纳漕粮浮收勒折议案事（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六日）[ Z ] . 国家清史工程数字资源总库：录副奏折，档号：03 — 3825 — 41 .

[ 19 ] 清圣祖实录：卷 300 [ M ] 清实录：第 6 册.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902 .

[ 20 ] 李星沅集：第 1 册：奏议 [ M ] . 长沙：岳麓书社，2013 : 559 .